稳定农产品市场须“反周期”调控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课题组

前沿探索

近年来，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蔬菜、肉禽等农产品供求状况一度出现剧烈波动。农产品市场是个动态连续的过程，出现这些情况主要是上一个周期动荡的自然延续。绝对消除市场波动几乎不可能，但认识其规律性，因势利导，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市场大起大落是完全可能的，这需要“反周期”调控。

在我国，农产品市场剧烈波动与不能及时进行“反周期”调控有很大关系。例如，极为强烈的高菜价信号预示着大量蔬菜供给将接踵而至，但一些部门却往往很不合时宜地出台“顺周期”的刺激政策大肆鼓励。违背市场规律的结果，就是市场失灵，而政府又未及时进行调控，共同造成极为夸张的放大信号和强烈误导，进而造成蔬菜种植面积的瞬间叠加。从这个角度说，将蔬菜如此大面积过剩、集中上市的责任一概都推给“气候原因”，显然是说不过去的。殊不知，瞬间叠加的种植、养殖供给，就已经酝酿着新一轮“农产品超水平供给过剩——价格瞬间大跌——种植养殖能力瞬间萎缩——供给迅速减少、价格再度飞涨”的新结局，如此循环不已。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顺应市场规律，实行“反周期”调控。

首先应打出“反周期”的提前量。作为农产品市场动态连续的过程，无论反周期还是顺周期，政府调控的办法、手段和财力大体相同，但由于选择出手的时机不同，结果会有天壤之别。因此需要打好提前量，选准时机，第一时间对先行指标进行跟踪、掌控。在市场信号强烈拉动供给的时刻，政府信号不要加码；市场信号明显减弱的时刻，政府信号应该加码。

第二，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先行指标监测上。迄今为止，市场监测、决策一再“马后炮”陷入被动，重要原因是所依赖的数据体系陈旧过时。即都是依赖时过境迁的“过去时态”和“现在时态”的迟到的供求价格指标，而最有价值的是“将来时态”的先行指标。这些代表未来的先行指标包括：种植面积的新变动，农民的种养殖意愿的新变动，农资、肥料、种子的成本——价格走势和农民采购的新变动，专业户、专业社的订单新变动等等。这是“反周期”调控的基础，也是今后必须解决的要害问题。

第三，强化政府前瞻性的综合服务能力。要联手构建信息共享的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以农产品生产、流通的先行指标为基础，建立不以农产品一时的、暂时的多与少为依归的前瞻性的反周期调控监测体系。而流通环节多与少、价格高与低，是由蔬菜自然属性、自然特点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客观需要决定的，应由市场调节，市场裁决。政府的职能应主要是根据农产品生产、流通特点和周期性，提供周到的服务，尤其是要率先降低由于现行体制不合理所发生的各种租金税费，打破流通渠道行政化和地区分割封锁，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将上述农产品先行指标的监测预警下沉、前移，至少提前一个周期，以便通过主流媒体分品种适时发布权威性的供求动向信息，向社会提出前瞻性、精确化的种养殖信号和建议，提供蔬菜食品供求、成本、价格走势等预测信息的指导和服务，降低中间商过高的交易成本和生活成本，为批发商和“农超对接”减负。

第四，在建立反周期机制的过程中，要对影响较大的蔬菜供应基地加强先行指标的重点监测。例如，对主产区农户、专业合作社等种植面积中短期变动、种养殖中短期意向、农资中短期采购变化、涉农订单中短期变动、蔬菜存储的短期动向，分地区的主销区消费需求的变动，购买意向等等提前进行排查摸底。

第五，对农产品价格波动要具体分析，做到两个分清。一是分清相互关联的两种短期波动。一种是实体经济中真实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所导致的价格周期性、规律性的正常波动，另一种是在此基础上由过度投机、体制弊端、预期偏差等因素所导致的被放大的异常波动。其中，若不想给过度投机热钱获取暴利的机会，就需要构建牢靠、灵敏、高效、安全、低成本的产供销体系，协调好期货与现货市场的关系。二是分清短期波动和长期走势。短期波动是以某种基准线为轴心上下起伏，长期趋势是由许多价格有升有降的起伏，连接起来的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后者需要较长时间才会形成，并会使得横截面上的所有相关成本、比价和差价关系参数在动态中相互影响、在碰撞博弈中相对稳定下来。回顾粮食、蔬菜、生猪、棉花、水果等大宗产品价格都是如此。一旦跨上新台阶，就很少再返回原有水平。这是成本推动、需求拉动等复杂因素共同交织、轮番作用、循环推动的结果。要充分认识到，顺周期加剧市场波动，反周期才能减轻市场波动，先行指标设置和监测是关键。

第六，稳定市场最终还是要靠制度建设。要夯实农村经济的微观基础，提高农产品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尤其要注重培育真正属于农民自己的产品产供销组织，发挥“三农”中合作经济组织的基础作用。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组织虽然有所发展，但仍处于小散差状态，其影响力和抗自然风险、市场风险能力都较为有限。政府要从“替农民办实事”的包办政策，转变为自主政策，促使农民“自己组织起来，办好自己的实事”；促进经济合作组织从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中剥离出来，拓宽综合性合作社发展途径；鼓励城市各类工商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自愿互利地加入成为内在于“三农”的、紧密型的合作伙伴。此外，对于普遍看好的“农超对接”，虽然能效较高、环节较少，但前提是需要具备大规模集中精确供给与超市大规模集中精确采购为条件，而农民组织化程度普遍很低，超市也没有能力大包大揽，“农超对接”目前尚难以大面积推广，蔬菜批发市场将依然是长期依赖的流通主渠道，因而按照公益性思路培育一批大型批发市场仍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执笔：宋　则）

理论在线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实体经济良性运行不可或缺的支撑力量——

金融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王　娟　谢　赤　贺银华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要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就必须为实体经济服务，金融脱离了实体经济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当前，我们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做好新时期金融工作，必须按照这一要求和部署，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

回顾这场国际金融危机的历史我们发现，此次国际金融危机与上个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有着极大的不同，以前的危机主要是因为实体经济出了问题，而现在的这次危机基本上是金融出现了问题或与金融紧密相关，根本原因是金融脱离实体经济发展。现在，如何处理好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成为各国经济发展必须考虑的问题。对于我国而言，尽管我国在金融部门商业化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监管也得到了强化，但现阶段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还不够及时有力，金融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比如，金融资源分配不均造成小微企业融资出现困难、经营面临困境；社会融资结构不合理造成金融体系风险积聚而得不到有效缓释；缺少有效配置工具导致不同行业和区域金融资源分配不均；金融市场广度和深度不够，造成金融在发挥正向作用的同时负面效果显现；资金使用监控有效性不够，导致虚拟经济体内出现资产泡沫、资金脱离实体经济自我循环，等等。可以说，使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还任重道远，需要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处理好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关系，从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首先需要合理界定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关系。金融服务一方面能够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使实体经济得到其发展所需的资金，有效缓解制约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瓶颈。但与此同时，信用的过度扩张会造成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的膨胀和循环，助推资产泡沫形成，引发资源错配，造成经济体系相对价格关系混乱，进而加速实体产业空心化。基于金融服务的特性，要想让金融服务成为经济发展的推进剂，就必须合理界定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关系，特别是通过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实现信用限度的合理扩张，从而防止金融业由于创新过度而剑走偏锋、脱离实体经济自弹自唱。

其次，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必须遵从国家政策导向，有所为有所不为。一方面，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必须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区域经济政策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真正解决金融当前时点突出服务什么样的实体经济问题，界定有效支持的范围。比如，当前通过金融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服务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鼓励企业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等等，这些都是金融服务的大有可为之处。在这些领域，可以创新金融工具，合理改变信用政策工具来促进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发展金融业必须坚持金融的去杠杆化，坚决打击以钱炒钱的行为，避免金融脱离实体经济的需求，这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可为的关键所在。

总之，纵观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金融服务仍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只要把握好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系，降低金融系统风险，使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我国金融业发展又将迎来一个春天。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

学术经纬

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王　微

> 实践证明，只有改革才有出路，只有创新才有生命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应抓住主要矛盾，加强顶层设计，注重相关政策间的衔接与协调，核心是推动其加快向合格市场主体转变，不断增强规模实力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从全局的战略高度提出，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这为加快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这些年来，文化体制改革已经历“开展试点、积极探索”、“扩大试点、由点到面”、“加快推进、全面展开”3个发展阶段，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是这期间的主要任务。数据显示，“十一五”时期全国共核销事业编制17.2万多名，共注销事业单位4300多个。改革有力地解放和发展了文化生产力，涌现出一批总资产和总收入超过或接近百亿元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伴随国有文化单位逐步完成由事业到企业的身份转换，文化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正从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向促进转制后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转变。但是，在这一过程中，由于长期受事业管理体制影响，部分国有文化企业无论是从观念上还是体制机制上尚不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存在着业态单一、规模偏小，资产运营效率低下，经营理念落后、人才匮乏等问题。针对这样的现状，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必须要抓住主要矛盾，加强顶层设计，注重相关政策间的衔接与协调，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向合格市场主体转变。

第一，积极开展联合兼并重组。国有文化企业大多是从事业单位转制而来的，起点低、底子薄，仅依靠自身积累很难实现快速发展，可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打造出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还要加快现有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内部整合、资源重组，简化企业组织结构，强化战略管理、资本运作、财务控制和风险防范等，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二，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文化企业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下一步应将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重点，通过推动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体制机制，形成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出资人、经营者、管理者职责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三，大力开展人才队伍建设。由于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提供主要来自于文化创意人的创作灵感即创意，而创意受创意人的主观影响较大、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国有文化企业受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影响更大。要加大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推动建立用人、考评机制，加快市场化选聘人才步伐。

第四，加快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针对部分国有文化企业管理者既“动力不足”又“制衡不足”，既“激励不够”又“约束不力”的问题，要加快建立与自身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在这一过程中，既要注重调动企业管理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又要充分考虑到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社会和职工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同时，还要通过企业内部约束、法律约束、审计约束、管理者自我约束等途径，不断加大对企业管理者的约束力度。

与此同时，提升国有文化企业市场竞争力，除了企业自身努力外，政府从宏观上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为其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十分必要。比如，通过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方式，带动金融机构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运用政策手段逐步破除地域壁垒、行业壁垒，促进文化资本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通，等等。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八面来风

核心阅读：巩固和扩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效，保持房地产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问题。房地产市场调控，除了抑制不合理需求外，还要努力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包括普通商品房和保障房供应。房地产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平和稳定，政府调控也不能松。此外，房地产调控要真正见到成效，关键要抓落实。如果政策不能真正得到贯彻，流于形式，就很难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调控也就很难收到好效果。

房地产调控——

如何完善机制增强效果

刘建平

自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房地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总体来看，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经常面临着两难问题：既要考虑短期内房地产业拉动有效需求的正效应，又要认识到长期内其过快过热发展所带来的副效应；既要考虑其发展可以为推动城市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又要考虑其过热发展导致的高房价将影响民生、侵蚀居民消费能力以及催生资产泡沫等问题。

居高不下的房价对经济产生的不良后果不言而喻，进一步提高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的实效，除了要处理好调控涉及的多重目标权衡取舍问题，还应从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几个关键机制或影响因素入手，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一）

决定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关键机制或影响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供求关系原理。供求关系理论是经济学关于市场运行的最基本原理，也是房地产市场最核心的价格决定机制：即价格的上涨是由需求的相对增加或者供给的相对减少造成的。因此，房地产业宏观调控目标应该是对市场的供求双方进行管理，调控方法要兼顾供求两方、不能偏重一头，尽量使需求和供给大致均衡，从而实现价格的稳定。近年的宏观调控政策大致都涉及对供求双方的管理，特别是对需求的调控力度相对较大、手段相对较多，主要集中在利率变化、首付比例变化、套数认定与相应贷款政策调整等。由于对房地产产品的需求有居住需求和投机投资性需求之分，现有政策的出发点基本是抑制投资性需求。

其次是市场预期机制原理。市场预期是宏观经济运行的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比如，居民家庭在普遍预期经济周期进入下滑通道时，可能会不约而同地削减家庭支出，随之社会总体购买力下降，企业会因此压缩生产规模，这样居民收入降低又进一步降低消费，从而经济下滑的预期变为现实。房地产市场预期机制也有自我实现之特点：一旦消费者产生房价将会不断上涨的预期，居住需求者就会认为等待观望的机会成本较高，晚买不如早买甚至产生恐慌性购买行为；投资需求也会产生投资冲动；同时，开发商在涨价预期的推动下，也会产生捂盘、囤地等人为制造供给短缺的动力。买卖双方的力量交替作用，在无外力干扰的作用下，价格自然不断上涨。

再次是政府干预机制。市场主要受价值规律引导，但价格杠杆对市场的调控并不能直接导致市场公平的形成，只有在政府的引导和规范下，“看不见的手”才会有效运转。一方面，房地产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益。另一方面，为了促进公平和稳定，政府调控也不能松。当然，干预也必须建立在尊重价值规律的基础之上，否则也难以收到真正的效果。另外，构建居民家庭对政府干预的信心也非常重要。比如，当市场处在观望期时，如果政策不能真正得到贯彻，流于形式，就很难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很难引导开发商合理定价，老百姓也很难建立起信心，调控也就很难收到好的效果。

（二）

基于上面的分析，未来的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应将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一，房地产市场调控，除了抑制不合理需求外，还要努力增加市场供应。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和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普通商品房供给，满足合理的自住性需求。同时，继续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尽快形成有效供给。各地区要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加快用地审批和供应，吸引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建设。另外，研究推进房地产税收制度改革，既可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从而降低地方政府靠抬升地价增加其收入的动力，还可以增加投机者空置住房的持有成本，从而向市场释放存量产品，加大存量市场的供应量。同时，针对需求，不能一味压制，要有区分、有疏导。

第二，要有效引导和管理市场预期。这不单要体现在对政策制度的宣传和引导上，还要采取实际有效的行动。对此国内有专家建议，可以构建一套权威的、精确合理的房价指标体系，指标应充分考虑民生部分价格变化、区域化差异等因素，通过调控指标，科学引导市场预期。

第三，要强化政府调控房价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树立政府调控的公信力。在政策工具的运用上，多一些市场手段，少一些行政手段。比如对住房保有环节征税，就是让市场自己衡量投资或者持有的成本与收益，进而调节市场存量供给的一种有效方式，体现出干预对市场规律的尊重。同时，还要加大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力度。一旦公信力完全建立起来，政府宏观调控的效果就会明显改善，市场参与主体也会依据政策做出理性决策。

本版编辑　欧阳优
邮　　箱　jjrbsj@sina.com